

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 103 年 2 月 24 日		
填表人姓名： 鄒佩儒 職稱：辦事員 身分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人員		
電話：29981382 分機 111 e-mail:ah0772@ntpc.gov.tw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_____		
填 表 說 明		
<p>1. 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。</p> <p>2. 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國家婦女館 (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)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（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）。</p> <p>3. 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，填寫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</p>		
壹、計畫名稱	打造運動城市普及全民體育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
貳、主辦機關	新北市政府體育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勾選（可複選）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✓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✓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✓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新北市人口數已突破 390 萬人，並且晉升為直轄市，相對於生活水準提高，休閒運動的需求日增，地方上運動設施之密度與素質，卻未能相對應提升。興建國民運動中心，目的在整合既有之運動設施，整體規劃興建複合功能之運動空間，滿足老、中、青各種年齡層之所需，並涵蓋社區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	交誼活動、休閒健康、體能鍛鍊及競技比賽等全方位功能。藉由本計畫之執行，期望能建構市民優質休閒運動場所，打造更美好的生活空間，帶動市民休閒與終身運動發展，進而全面提升生活品質。	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布「102年運動城市調查」顯示，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差從101年的11.2%，縮減至102年的8.6%，女性運動人口雖有成長趨勢，但仍較男性低。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藉由本計畫建立女性參與運動的正確價值觀，宣導女性參與運動的效益。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由各機關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	<p>一、友善運動空間規劃，提高市民運動參與：總計規劃12座國民運動中心、3座運動公園，提供市民一個便利、友善的運動環境，進而提升女性運動機會與比例。</p> <p>二、開設多元化運動專班課程，提供不同年齡層參與運動的機會：為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提倡全民運動，充實生活內涵，開辦一系列運動專班課程，滿足老、中、青各種年齡層之所需。</p> <p>三、增加性別混合運動賽會比率，培養性別互相尊重的態度：針對各族群每年固定辦理陸域及水域等相關運動種類，量身打造四季運動主題，規劃混合的性別運動賽會活動，並在賽制部分及設備與器材部分適時調整，以適合女性參與，讓女性也能體驗運動的樂趣，藉由性別共同參與運動，從中增進不同性別之間相互瞭解與尊重。</p>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	本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詢問並採納不同性別人員之意見。	

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)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柒、受益對象

-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✓	參與運動民眾無性別限制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✓		本計畫所設定參與對象並無性別區別，但經男女運動人口比例統計數據顯示，女性運動人口比率較低，推論出女性在參與運動的機會可能比較少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✓		運動的環境空間不友善是阻礙女性參與運動的主要因素，女性參與運動比男性更需要方便的更衣及淋浴環境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	實施對象係針對本市老、中、青各種年齡層民眾，並且特別針對女性人口提供友善運動空間及適合課程。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	開設多元化運動專班課程，提供不同年齡層參與運動的機會。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<p>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</p>	<p>透過專屬網站、宣傳旗幟、海報、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，宣導與推廣本市運動設施、活動及課程。</p>	<p>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</p>
<p>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</p>	<p>提升女性運動空間使用便利性，以增加女性參與運動的意願。</p>	<p>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</p>
<p>(二) 效益評估</p>		
<p>項 目</p>	<p>說 明</p>	<p>備 註</p>
<p>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：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。 2. 憲法第153、155條以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7、12項：對弱勢族群、團體之特別扶助。 3.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 	<p>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</p>
<p>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</p>	<p>透過提供友善的運動空間及適合的課程，消除阻礙女性參與運動之因素。</p>	<p>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</p>
<p>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</p>	<p>本計畫提供老、中、青各年齡層民眾適宜的運動空間、活動及課程，縮減不同性別運動人口之落差。</p>	<p>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</p>
<p>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</p>	<p>整合既有之運動設施，整體規劃興建複合功能之友善運動空間。運動設施包括有游泳池、SPA池，羽球室、桌球室、撞球室、韻律教室、健身房、攀岩場、兒童遊戲室及餐廳休憩等設施，可滿足不同性別及年齡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	層之所需。	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計畫目標按年度進行統計分析，如本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。 2. 運動專班課程是否達成原訂開班班數及人數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* 請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後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，完成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，再依據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由填表人續填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。

*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，請詳見「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p.aspx?n=FC0CD59A5BF00232>）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3 年 2 月 20 日至 103 年 2 月 26 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姓名：游翔越 服務單位：新北市五股國中 專長領域：性別平等教育、性別平等事件調查	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
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已具合理性，並為待檢視重點。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性別目標說明已具合理性，並檢視女性參與運動之各項限制與不便。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已提出性別參與情形調查，並擬具合理改善方法。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受益對象為女性及兼顧各年齡層運動人口。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宜補充敘明計畫或經費調整配置改善情形。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效益評估說明具合理性。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請落實推動全民體育計畫，加強檢視計畫執行時，不應有性別差異上之不平等或不便之處，並隨時修正回饋。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游翔越

* 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
*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，請將本表自行延伸。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為有效縮減不同性別運動人口之落差，本計畫提供老、中、青各種年齡層民眾適宜的運動空間、活動及課程，期望帶動市民休閒與終身運動發展，進而全面提升生活品質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1. 將作為未來計畫品質提升的重要參考依據，在預算配置方面，針對本市老、中、青各種年齡層及性別民眾，提供均等之運動資源。 2. 本計畫為落實運動普及化，在計畫執行時，將針對性別差異上之不平等或不便之處，定期檢討改進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（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請勿空白）： 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；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